

新 乡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新 乡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新 乡 市 司 法 局

新中法〔2021〕105号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新乡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新乡市投资者保护联盟暨
完善新乡市投资者保护宣传机制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院、金融局（金融工作部门）、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工作局、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关于成立新乡市投资者保护联盟暨完善新乡市投资者保护宣传机制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成立新乡市投资者保护联盟暨完善新乡市投资者
保护宣传机制的工作方案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新乡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成立新乡市投资者保护联盟暨 完善新乡市投资者保护宣传机制的 工作方案

为深化协作机制，加强对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股东权益保护意识和公司治理能力，借鉴上海投资者保护联盟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成立新乡市投资者保护联盟，并进一步完善新乡市投资者保护宣教机制。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强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局、市司法局等部门间交流协作，整合共享资源，定期组织各类投资者保护宣教活动，扩大对股东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的宣传，形成保护中小投资者合力，切实推进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进程，营造法制化、市场化、国际

化营商环境。

三、机制建设

成立由市中院、市金融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乡市投资者保护联盟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共同参与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联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律师行业协会，明确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应树立主动参与意识，把职能工作与投资者保护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职能工作的各个环节上融进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并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将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全年的关键工作和考核重点，一把手需签署全市投资者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

四、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接交流

配合省级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财务造假等典型的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日常监测预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将法治宣传工作融入到日常业务及服务过程中，时时提醒投资者防范各类风险，理性投资，提高中小投资者警惕性。

（二）强化资源整合

坚持“1+1>2”的理念，因地制宜推进保护中小投资者阵地建设，积极做好资源整合文章；市中院、市金融局、市司法局定期分享中小投资者保护最新资料，突出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投资者

保护等方面法治宣传；建立投资者保护案例资料库，挖掘具有指导意义和地方特色的典型案例的内涵，打造“事前教育、事后保护”综合体。

（三）拓展宣教渠道

加强投资者教育创新，每年组织开展新证券法宣传、“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6·15”防范非法证券期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专题投教活动，围绕金融知识、理性投资、防非识假、普法宣传等内容，普及投资知识、揭示产品风险，引导理性投资；鼓励驻新证券机构、律师协会、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顾问服务团等开展投资者教育进社区、进企业等专题活动，将投教资源向基层和青年群体倾斜，提升宣传工作质效；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扩大投资者教育和宣传的辐射面，着力提升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

（四）规范上市公司运行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指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规范治理结构，推动“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对等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实现公司良性运转。通过案例警示、宣传培训、会议动员等方式，引导上市公司树立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的意识，诚信、合规、稳健经营，不断提高风控能力和发展质量。建

立上市公司联系制度，加强对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和指导，督促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五）强化法律服务

依托市律师行业协会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顾问服务团，开展现场普法宣传，坚持法治宣传进单位、进企业，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案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法律援助，使更多的中小投资者在股东代表诉讼中获得专业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全市各级普法网站、两微一端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优势，制作、播发专题页面、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化营商环境法制宣传内容，及时发布涉企政策解读和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指南。

（六）推进“互联网+司法”

推动智慧审判，全面推进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强远程视频在线调解平台建设，依托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协会社会法庭在线调解、宣传教育优势，积极开展在线诉调对接，让“指尖上服务、屏幕前解纷”成为常态，缩短中小投资者耗时，提高金融纠纷化解质效，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打造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新乡样板。